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》；2017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,800万元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及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